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2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被告 高熾鎔 原籍設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以起訴時已死亡之人為被告起訴者，因被告欠缺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訴聲明被告給付電信費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）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113年12月28日死亡乙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之繼承人高琨閔、高賴昔、高熾慶、高熾坤前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准予備查，並以114年2月24日士院鳴家靜114年度司繼字第195號公告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王若羽